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2號

聲請人 王紀凡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2

代理人 黃雅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

（一）應說明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如是，應說明工作內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人？雇主（或工頭）連絡方式？每日薪資多少？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

（二）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目前狀態為「毀諾」，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1. 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多少、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2. 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切結書。
3. 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協商協議書、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

01 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
02 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03 (三) 應說明「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
04 保險金、社會津貼、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其
05 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若有，應說明其期間及金
06 額，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
07 申請書函等）。

08 三、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
09 則駁回聲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2 法 官 王 獻 楠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李 雅 涵